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三次第二招)

壹、 甄選內容：

一、國小代理教師 4 名，一般師 2 名，英語專長師 1 名，輔導教師 1 名，學校視師資現況安排課務。

二、聘期由 111.8.1 至 112.7.31 止。

三、課務安排：配合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導師或科任老師，因應職務不同，授課基本時數分別 8-22 節；依學校上下班時間，需能配合學校活動並兼任行政職務；期滿，視在校配合度、表現狀況、考績甲等以上者，經教評會公開審議後得續聘。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甄選與遴聘事宜(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

五、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

貳、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三）止。

二、公告方式：

（一）報名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明誠中學附設實驗小學網站 http://www.mcsh.kh.edu.tw/JunIndex/JunIndex
2. 高雄市教育局網站/人事甄選

（二）各項甄選表件，請自行於明誠中學附設實驗小學網站下載。

http://www.mcsh.kh.edu.tw/JunIndex/JunIndex

參、應甄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第 1 招：

(1)具有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2) 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第 2 招：符合以下(1)及(2)其中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第 3 招：符合以下(1)、(2)、(3)其中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科專長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男性須役畢。

（四）無違反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各款所定情事者。

(五)非各校之留職停薪者。

二、專長條件

(一)一般師：普通科不限。

(二)英語專長：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 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三)輔導專長：

（1）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肆、甄選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甄選簡章於公告期間刊載於本校網站，請應徵者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各項甄選表件，請自行於明誠小學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mcsh.kh.edu.tw/JunIndex/JunIndex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三）

【請於上班日 9 點~16 點，至明誠中學總務處人事組報名，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人事組（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 號，電話：07-5521593#128）

四、報名方式：1.本人 2.委託報名 3.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附件三），受委託者須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通訊報名依郵戳為憑。

伍、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甄選證（分別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各一張)。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明及文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壹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按序裝訂成冊備查)。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簡歷表(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者，需附外交單位驗證之影本及公證)。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專長加註。

（六）男性需役畢或具有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

（七）閩南語中高級檢定證書(非必要文件，持有者加分)

（八）專長證明(非必要文件，持有者加分)

（九）原服務單位之考績證明或離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等。

（十）個人資料（含重要作品、特殊優良事蹟、公益服務、個人專長證明、各種比賽獲獎證明、第二專長證明等文件影本)。

（十一）簡要教學檔案（請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人事室取回，未取回者由本校銷毀，不得異議)。

三、核發甄選證

陸、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試教：佔總成績 60%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請自行設計教案進行教學，請備妥教學設計簡案 3 份，於試教時給評審委員。

一般類科：科目內容自訂。

英文類科：由校方提供 razkids 文章，進行教案設計並教學。

輔導類科：進行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每人 10-15 分鐘。以教育理念、工作態度、教育專業知能、專長資歷之口試為主，若有簡易英文溝通能力尤佳。

柒、甄選時間：

第三次第二招：111 年 7 月 1 日(五)上午 9:00

捌、甄選地點：明誠中學附設雙語小學試場位置於現場公佈。

高雄市鼓山區華寧路 55 號，電話 07-5522788#210，丁主任。

玖、錄取與放榜：

一、由各類總成績最高者，一般教師 2 名，英語專長師 1 名，輔導教師 1 名。各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正取，其餘依分數高低錄取備取人員。

二、教師之正取、備取人員等名單於甄試 7/8(五)17：00 前公告。名單將公告於明誠中小學首頁最新公告，並由本校人事組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拾、附則：

一、經本校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公告榜示之正取人員，應依人事室通知繳交身分證影本、甄選證、教師合格證書、畢業證書、體格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辦理應聘手續，未於時限內報到者，視為逾期或不願應聘，以自動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即使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予以解聘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後，應遵循本校聘約規定，簽約後視同本校員工，如有違約，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經聘用之教師，應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 X 光透視），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接聘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附件一

高雄市明誠中學附設實驗小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輔導代理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	性　別	□男 □女	血型	型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子女__人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方式	電話(O)：　　(H)： 手　機：　　E-mail：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同上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研究所□畢□肄	起訖年月	
	大學/學院　科/系□畢□肄	起訖年月	
次高學歷	高中(職)　科□畢□肄	起訖年月	
現　職		起訖年月	
專長描述	□閩南語 □體育 □資訊 □自然 □英文 □美術 □音樂(可複選)		

重要經歷及相關內容

服務單位	職　別	職務內容	起訖年月

三、驗證資料審核　※考生勿填，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目名稱	（一） 報名表	（二） 簡歷表	（三） 身分證	（四） 學歷證件	（五） 國小教師證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字號： ＿＿＿＿＿＿ □ 符合 □ 不符

項目名稱	（六） 專長證明	（七） 服役證明	（八） 服務證明	（九） 個人資料	（十） 教學檔案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四、張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應考本人簽章：＿＿＿＿＿＿＿＿＿＿＿＿

附件二

高雄市明誠中學附設實驗小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

註：頁面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甄選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輔導代理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	姓名	
簡要自述			
簡要自述內容：1.教學理念；2.教學經歷及個人專長(含特別表現及班級創意經營)；3.自我能力評估：(如何在明誠小學展現自己的特色、專長及創意)；4.未來職涯規劃。			

附件三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辦理「高雄市明誠小學教師甄選」報名，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明誠中學附設實驗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碼：

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碼：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考生甄選證及注意事項（請詳閱）

【1】考試時間表如甄選證所示，請考生切實遵守報到及應考時間，逾時報到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2】考生當日請攜帶甄選證，以便審核資格確定身分。
【3】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

教甄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111 年 7 月 1 日	8:40	考生報到	人事組
	8:45-8:55	考試規則說明	小學 校長室
	9:00-9:30	試教	小學教室
	9:30-10:00	口試	小學 校長室
	備註：若人數眾多，試教和口試 會同時交叉進行 （時間安排會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高雄市明誠小學 111 學年度 教師甄選證

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